

●西部乡野丛书

尘世

孙兴盛
著

西安出版社

尘世

孙兴盛 著

西安出版社

(陕) 新登字 015 号

责任编辑: 王 莹

封面设计: 何 岸

尘 世

孙兴盛 著

西安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市东药王洞 33 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广播电视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5 印张 230 千字

1994 年 7 月第 2 版 1994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20,001—30,000

ISBN 7-80594-114-9/I·17

定价: 9.80 元



该故事纯系虚构，
请勿对号入座！

——作者

内容介绍

美，对于女性来说，是宝贵的财富，但也是无法躲避的灾祸。

秦岭深山中的倩女玉梅子，在14岁那年，因家境贫寒，母亲托人在山外的冯家村为她找了一个婆家。对象是冯老三的二儿子。可是玉梅子刚满16岁，冯家就要接媳妇了。洞房夜，玉梅子发现她的男人却换成了冯老三的大儿子，一个年近30的丑八怪。她哭，她反抗……

玉梅子的丑男人是个不起作用的人。冯老三父子暗中商议，诱骗堂弟冯明娃来家做木匠活，逼得玉梅子借了明娃的“种”，为冯家延续香火。

玉梅子和明娃私通后，虽然生了个儿子，但她从此却成了臭名昭著的“淫妇”。村子里的男男女女都用歧视的眼光瞅着她，甚至明目

张胆地凌辱她。

兽医员周立民，趁给玉梅子家奶牛人工配种之机，欲行非礼，玉梅子拒绝了。从此，他怀恨在心，寻隙报复。终于在一个秋月夜，组织了一干痞棍后生，把明娃和玉梅子双双捉进大队办公室，并串通公社联防队，用警车送进了“黑庭子”。

秃子王二救出了明娃和玉梅子。玉梅子再一次遭到了丑男人的毒打。在求生不能欲死不得的情况下，玉梅子决心跳出樊笼，踏入大千世界，从此浪迹天涯……

于是，许多麻烦的事情也接踵而来。玉梅子，左右逢源……

序

文学这个魔鬼

陳忠實

我已经记不起多少回慨叹过文学是个魔鬼的事了。在我自己的创作遭遇挫折或陷入苦闷被折磨得左右不是的时候，便发出这样的喟叹；在我接触一些文学的幸运儿和不幸者的时候，也是常常油然而生出这个慨叹来。

有这样的情形发生，一个昨天还拿着稿子猥琐卑怯地到处投稿拜师的乡村青年，突然因为一首诗一篇散文或一篇小说的发表而产生

影响，今天便直起腰仰起脸骂所有的人都不抵他的一根脚趾，甚至托尔斯泰也不过是一个过时的天才。面对这种情景，我心里忍不住便冒出文学是个魔鬼的话来，只是不想说出口。这个魔鬼能把一个质朴自尊的乡村青年折磨得猥琐卑怯，又能把他调戏耍弄得痴痴癫癫。

更多的却是那些不幸者的情景。我不下十次接待过两鬓苍苍而仍然发不出一篇小说的文学追求者，他们中间有工人有农民有干部有教师还有搞技术的工程师，面对他们仍然痴情于所爱的追求而无言以对，我既怕伤了他们的心又怕贻误了他们的年华，便认定文学对某些人来说是灰姑娘，而对这些不幸者就是一个十足的魔鬼了。一位年过五旬的人找到我家里，拿出一部六十万字的长篇小说稿子，我翻了几章便产生了一个可怕的念头，这个人肯定是被魔鬼缠扎到死而不能摆脱了。

面对这部书的作者、老朋友孙兴盛，我又想到这个文学魔鬼的话来，然而却不是属于如上所述的几种情况。孙兴盛无疑是被文学这个

魔鬼迷住而又被其钟情的一个。

孙兴盛把这部小说手稿拿给我读并嘱我作序，令我惊诧得说不出话来。瞅着他笑咪咪的眼睛，我似乎想看出他眼里是否有被魔鬼缠住的妖氛鬼气。自然还说不到对这部长篇小说的评判，纯粹是他还在搞文学创作这件事本身使我惊诧不已。因为我确切知道我的朋友孙兴盛早在十年前就弃文经商了，用目下的时令新潮用语称作“下海”，而且发了不敢说大也不算小的一笔财。已经发了财的孙先生兴盛兄还在搞创作，而且写出了一部长篇小说，我便在惊诧之后又一次验证了文学这个魔鬼法力无边也魅力无限的感慨。

孙兴盛是陕西蓝田人。认识他的时候，他已经在报刊上发过不少散文和小说。他自中学念书就喜欢文学而且长期练笔不止，为此而忍受了生活的难以叙说的艰难困苦。他在中国经济刚刚开始“搞活”的初期首先投入，大约是最早“下海”的文人。他的名气不大，自然比不得当代中国文坛几位骁将“下海”引起轰动

效应；同样因为他的名气不大，所以想“下海”一纵身就投入了，不像那些大名家们先发“下海”宣言，然后再从马克思那里寻找“语录”以解释自己“下海”的行为不仅完全符合时代精神，也是对某种主义的创造性发展。孙兴盛“下海”那时候不仅缺乏理论准备，而且脸皮儿还没有磨厚显得薄了些，所以任啥话都不说就去做他的小本生意了，比今天才发“下海”宣言才做理论阐释的名家整整早了十年。十多年里他依然做着小本生意，攒下钱盖了小楼，给三个儿子娶了媳妇又嫁了女儿，钱花没了也解除了子女多的负累，一身轻松地又弄起小说来。我原以为他发了小财就该再谋着发大财，财迷心窍已经在现代生活中改变了原先的贬意而质变为褒意。我发现孙先生兴盛兄发了财却没有迷住心窍，迷着他心窍的依然是文学这个灰姑娘的眼睛，或者说文学这个魔鬼。

读罢《尘世》这部长篇手稿，我的直感可以概括为一句话，便是孙兴盛十年“下海”的生活体验的结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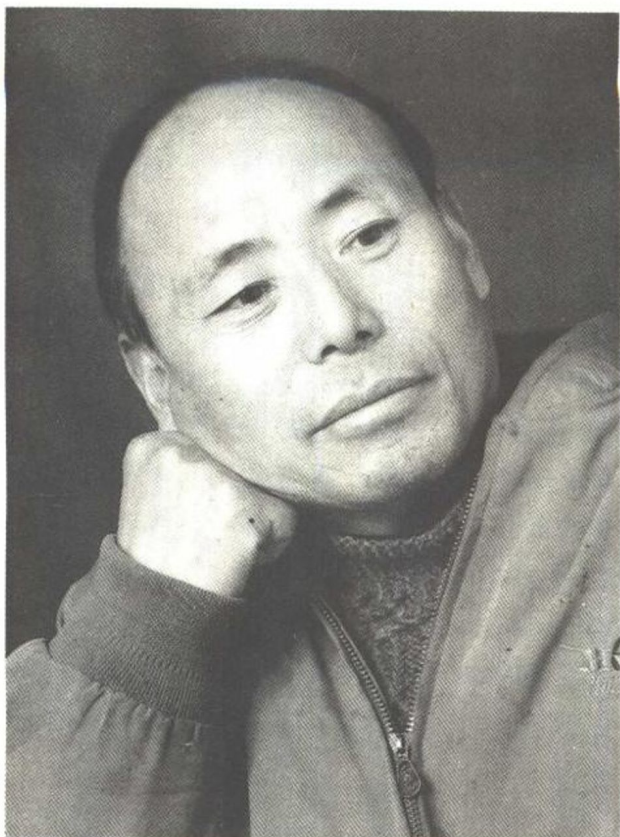
今天以前的十年，是中国社会生活社会秩序经济结构发生急骤变化的十年，生活的各个领域都在发生着令人欢欣令人不适令人迷乱甚至令人痛苦的变化。孙兴盛从封闭的山区小镇进入剧烈冲撞着的大都市，闯荡其中，沉浮其中，体验到幽静的山乡所难以感受得到的生活变迁的声浪，经得多了见得广了所闻也复杂了，幸运者和不幸者，胜利者和失败者，成功者和沉海者，笑的和哭的种种人的生活故事，使他强烈地感受到变革中的生活的全部复杂性，终于凝结成这部动人心魄的长篇小说。

我首先被这部作品的强烈的真实感和生活的真切感所征服，这种真实真切的生活气息的感觉在许多文学作品中已经十分稀罕了。那些被称做塑料花似的作品，我们首先看到的是它的精美和逼真，然而却闻不到花香，一当辨出它不过是涂了颜色的塑料的时候，便不止于失望而且作呕。读者能够容忍作家艺术功力的稚拙，但绝不能容忍作家感情的虚假，前者是技能问题而后者则是对读者的欺骗和不尊重。

孙先生兴盛兄的生意仍为小本生意。孙先生兴盛兄的创作却弄大了，从小散文短篇小说发展到长篇制作，而且获得了成功。这部小说的曲折的情节和人物命运的浮沉令人揪心，具有很强烈的可读性，这同样是目下被许多纯文学作家所不屑或忽视的问题。小说作品的可读性被忽视甚至被嗤笑，无异于自绝于读者。因为一切艺术品的创造的初始目的和最终目的，都是为着读者的。取悦读者为读者欣赏是最基本的目的，之后才能说到其余较为深层的话题。我以为孙兴盛已经突破了时下某些扭捏作态的小说的传染病，从而使自己和读者直接发生心之交流。

孙兴盛为了生存还在经营小本生意，而生存的目的依然是为着文学。看来他也和我一样，决定是不会也不想摆脱文学这个魔鬼的诱惑了。

1993年6月18日
于小寨



作者简介

孙兴盛，1940年11月1日生于陕西省蓝田县玉山镇峒峪村。1962年开始发表文学作品，先后创作各类文学作品80多万字。有些篇章分别获省、市及国家级优秀小说奖。已出版短篇小说集《应聘者》、长篇小说《晨曦》、《尘世》。现任西安市第九届政协委员，《情报杂志》社编辑。系陕西省作家协会会员。

冯家村要接媳妇了。冯老三忙了十天十夜，玉梅子也哭了十天十夜……

她咋能不哭呢？“看屋”刚刚过了两年，一家人的日子才有了个奔头——哥哥玉荣娶了媳妇；二姐也出嫁了；她已经上了初中三年级，而且是班上的三好学生，再有半年，就该毕业了。上高中，考大学，这许多美好的未来都向她招手……然而，结婚，就意味着所有的希望，都将在这一瞬间变为泡影。

办喜事那天，人们整整忙碌了一天。当闹嚷嚷的客人们陆陆续续地走后，玉梅子“啪”的一下关了新房门，扑到炕上，大声地哭了……

她咋能不哭呢？14岁那年，娘家人生活正艰难，哥哥玉荣还没有订婚，一家五口人锅里没米下，实在没法混了，娘领着她，跋山涉水，走出秦岭的深山老林，来到平川地带的岚川镇，去找她当年的班主任张老师，想在山外给她找个婆家，好歹卖几个钱，混混日月。经老师介绍，终于给冯家村冯三的二儿子说成了。他在城里当临时工，和她年龄相当，人也长得还秀气，白皙的面皮，一双圆虎

虎的大眼睛，说话彬彬有理，听起来总是甜乎乎的。她点头同意了。她还顺从地和他一块儿到防洪堤上面对面地坐着谈了好几个小时。后来，她还送他上了去城里的公共汽车……事情刚刚过去了两年，忽然人家把女婿给变了……这哪儿是她相中的女婿？简直是一个丑八怪！

她的哭声惊动了一屋子人。大伙儿忽的一下都拥到房子门口来。冯老三虽系当公公的人，也不避忌讳，擂起拳头，“咚咚咚”一个劲地敲起新房门。

新郎急得趴到门缝朝里瞅着。

玉梅子在炕上滚着滚着哭，蓬头散发的。嘴上不停地喊：“娘啊，你害死女儿了……狠心的娘啊，你眼睁睁地把女儿往火坑里掀……”

冯老三的拳头被门板击痛了，新郎把父亲掀走，自己用脚蹬，“噎、噎”，但门总是蹬不开。新郎急了，操起一把斧子，砍掉了两根窗棂，跳进了洞房里。

玉梅子看到丑八怪跳进屋里，顺手捞起绣花枕头，向他的脸上砸去，接着又把炕上的褥子，被子，一件一件地向新郎摔去。炕上的东西抛完了，看看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再抛了，又去桌子上捞玻璃杯，捞电壶……

新郎扑上去，抱住了玉梅子，而且把她压在炕上。本来就有些口吃病，这会儿，更结巴得说不出来：“别，别摔……你要啥，你，你言传……”

“我要你出去，出去！不出去我还要摔，把这屋里的东西砸光，摔净……”玉梅子瞪着眼，呼呼地喘着粗气。

“好，好，我出去，我出去，你别，别摔……”新郎

服服帖帖地退出房子门。

门外边的人，都相视一愣，悻悻地走开。

要不是新郎进来，也还不至于摔东西。当她一看见这丑八怪，就火冒三丈——这哪儿是她前年相中的女婿？！只有两年功夫，难道她连人都认不清了？那是个啥模样，这是个啥模样？今天的新郎，没有30岁，也在二十七八，一脸的红疙瘩，左眼比右眼足足能大一倍……她越看越恶心。

还是在今天上午，她就知道人家把女婿换了。领结婚证时，她正发高烧，还住在山里边的青龙庙医院里。冯老家那些神通广大的人们，不知走了多少后门，把她的年龄由16岁改成了18岁，而她本人就没有到乡政府去，没有盖指印，结婚证竟然拿回来了。

中午，玉梅子提出抗议，冯三把腔子一拍，说：“前年，我出了400斤包谷，600块人民币；今年，我又上了个‘二道坡’，你妈又把我500元拿去给你哥接媳妇……”

娘家跟着来“送女”的哥哥玉荣，也不认姊妹情，慌慌地出来劝阻她，说：“好妹子哩，姻缘是老天造就的，命里没个好女婿，跑到天南海北也白费劲儿。”

更可气的是，娘竟成了糊涂虫，嘴里喷着唾沫星儿，指鼻子挖眼窝地教训她：“……你少轻狂！是猫是狗也得嫁，我收了人家的财礼！”

“你收了人家的财礼，你跟人家，我马上回青龙庙……”玉梅子说。

满屋子看热闹的人，都“哄”地一下大笑起来。

玉梅子拧身一转，朝外就走。

“你敢！”娘蓦地从椅子上冲起来，扑到玉梅子跟前，说：“跑回家，我把你剁成肉蛋蛋，用罐罐装上也得给人家提来……生是冯家的人，死是冯家的鬼！”

.....

“呜呜呜……”玉梅子想起娘这些绝情的话，心如刀绞，不觉又放声大哭起来。

这时，再也没有人进门劝阻她了。

玉梅子一边哭，一边想，她在娘跟前长了16年，从没见过娘发过这么大的脾气，为什么今天竟睁眼不认亲女儿，难道她是娘抱养的不成？

就这样，她一直哭到昏昏沉沉失去知觉的时候。

第二天，她还躺在光炕上，一动也不动。

娘家的人知道她哭乏了，应该好好地休息休息，就坐了一辆由冯三雇的手扶拖拉机回了青龙庙；冯家的人知道她正在做思想斗争，也不去惊动她。

两天两夜玉梅子没有吃东西，也没有人理她。

又一个夜幕降临后，她翻了一个身，顿时感到清醒了许多。

玉梅子仄起耳朵，听了听周围没有任何动静，只有三斗桌上一只双铃马蹄表在“的嗒”、“的嗒”地响着。她微微抬起头，看见钟上的时针指向1点。这正是子夜时分，估计一家人都睡了，玉梅子轻轻地跳下炕，用竹竿上的毛巾擦了把脸。她口渴得厉害，嘴唇已经干裂，渗出一道道